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文件

西环审〔2021〕11号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关于西畴县 云佳生物颗粒加工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畴县云佳燃料厂：

你厂申请报批的《西畴县云佳生物颗粒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集体审批领导小组审批，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西畴县兴街镇甘塘子村委会二道箐村，地理中心坐标为：东经 $104^{\circ} 32' 8.030''$ ，北纬 $23^{\circ} 14' 20.174''$ ，连接县道马兴线。项目生产从西畴县内木材加工厂购买废弃木屑、

木糠等废弃物料加工成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属于废旧资源加工、再生利用，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原料（锯木屑）——筛分——烘干干燥——成型制棒——自然冷却——包装入库，主要生产污染物为：废气、设备噪声、生活废水及灰渣、生活垃圾等。

项目总占地面积 3333.33 m²，总建筑面积 1052 m²，年产 200 吨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项目租用西畴县兴街镇甘塘子村委会二道箐村场地进行建设生产，场地原分布有砖混结构建筑和彩钢瓦大棚，场地均为硬化场地。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项目将现有场地建筑物改建为生产车间、原料堆棚、食堂、休息室等，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以及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等。厂区主要分为三个区域，分别为原料存储区、生产加工区和餐饮休息区。项目总投资 4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2.6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31.5 %。

二、《报告表》的编制符合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技术指导的要求，评价结论观点明确，客观可信，提出的对策合理、有效

三、从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向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

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

我局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四、项目在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一是施工现场应定期向施工场地进行洒水抑尘；二是对项目区内原料堆放场设置顶棚、不低于原料高度三面围挡高度的档墙，运输作业面应设置帆布、软帘等抑尘围挡，以减小扬尘产生的环境污染影响，并定期维护保养机器；三是项目在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管道并入旋风除尘器+水膜除尘器降尘后经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四是项目在筛分和制棒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烟气，必须设置集气罩由管道连接后并入烘干废气排气筒排放，整个厂区只设 1 个大气排放口；五是输送带全线密闭，同时在输送下料口安装抑尘设施(如帆布、软管、铁皮圆筒等)或设置集气罩经风机引入布袋除尘器降低生产粉尘影响。

(二) 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和完善厂区“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运营期生产废水主要为水膜除尘设备的冷却水，冷却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建设标准水冲厕用于收集员工粪便，厂区食堂必须配套设置隔油池，经隔油处理后再进入化粪池，其他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淀等预处理后一并进入

化粪池，最终提供给周边的农户用作农肥。

(三)严格落实噪声防控措施。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结合项目区周边噪声敏感区域布局，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落实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对产生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回收有用材料，不能利用的部分委托相关单位外运妥善处理；对水膜除尘器的沉淀池定期清掏，确保水膜除尘设备除尘效率，清掏的除尘灰渣与烘干灶燃烧产生的草木灰统一收集后提供给周边的农户作为种植肥料。在生活区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统一收集垃圾后统一处置。项目车辆的维护保养委托附件修理厂处理，项目区内不产生危险废物。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应急管理

六、项目若发生重大变动，须另行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重新报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对环保措施进行调试，环保设施调试

正常后，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应在项目竣工 6 个月内完成，确需延期调试验收的，最长不得超过一年，经验收合格报我局备案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八、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由我局西畴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本项目的监督管理

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并接受我局的监督，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罚。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 日印发